

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06.25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20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人：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

二、年級教師代表6人：由各學年主任代表。

三、領域教師代表10人：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新住民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科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領域代表各一人。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擔任，不能出席時由會長指派家長參加。

參、職掌：

一、考量本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五、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六、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八、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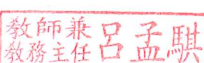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職稱	委員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年級教師代表	一年級學年主任 二年級學年主任 三年級學年主任 四年級學年主任 五年級學年主任 六年級學年主任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英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客家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 綜合活動暨生活領域教師代表	
家長及 社區代表	家長會長	